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璋利」)
(股份代號：1693)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1.1 組成

- 1.1.1 委員會由至少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 1.1.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委任。
- 1.1.3 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主席」）將由董事會委任。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4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 1.1.5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秘書。

1.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1.2.1 委員會每年將最少舉行1次會議；若因委員會工作需要，應召開額外會議。
- 1.2.2 主席、任何成員或秘書應主席或任何成員的指示，亦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1.2.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二(2)名成員。
- 1.2.4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的相關細則（經不時修改）規管或由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會議程序所規管。
- 1.2.5 主席或（如其缺席）其他成員或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璋利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1.3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 —

1.3.1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1.3.2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向董事會提出為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任何變動建議；
- (b) 考慮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定程序以物色及甄選人選供股東選任或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以客觀條件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d)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責任所需的時間；
- (e)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 (g)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h)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i) 提出及檢視董事的提名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披露，以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
- (j)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的定期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對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和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進行年度評估。

1.3.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1.4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